VIP产检运营服务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为更好地做好孕产妇产前、产时、产后服务，开展产科特需医疗服务，满足有条件的孕产妇对医疗保健服务的高要求，即安排适当的经济预算来购买包括产检、分娩和产后恢复等过程的高质量服务，以此来缓解生育过程的压力从而提高生活质量，本院新增VIP产检运营服务，提供以有特需需求的孕妇为中心的VIP产检一站式服务，让孕产妇既能安享公立医院的顶级医疗资源，又能尊享私立医院的优质贴心服务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此举不仅能提升医院高端定位的形象，同时提升孕产妇的满意度，形成口碑效应，促进医患和谐。

**二、项目内容：**

1.为医院提供产科特需医疗服务所需要的宣传和引流，每月一篇以上推文如实宣传和推广本医院产科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优势、专家团队、典型案例及相关活动。所有宣传推广文案须经医院健康促进科审核。做好特需门诊与住院VIP引流，特需门诊量须达到每月1200人次，VIP床位使用率达到普通产科病房的85%以上。协议履行一年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

2.提供健康管家服务：由专业的健康管家来管理孕妇的孕期产检情况，如孕期规划、产检提醒、预约协助、就诊接待、跟踪报告、协助沟通专家等。

3.居家健康管理服务：在服务期间，可结合院内产检的数据、医嘱，孕妇可在家利用可穿戴设备（如：超声胎儿监护仪、血压计和体重体脂秤）监测自身及胎儿生理数据，在线上由专业的健康管理师、营养师及医师一对一跟踪监测数据，对孕妇进行血糖、血压、体重营养及胎儿监护管理，解答孕妇的各种孕期疑惑，科学指导孕期健康。

4.其他服务：满足个性化要求的服务，如接送、私人医生、享用茶歇等等。

5.项目服务期限：中标后服务期限3年，协议每年一签。

★6.本项目涉及服务费用：①由中标人为进入产科特需医疗服务的所有孕产妇提供全流程服务，符合医院诊疗目录范围的医疗服务由医院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国家及医院有关收费标准据实结算给医院。②对签约孕产妇，中标方收取一定的费用，但不超过该孕产妇在特需门诊医疗费用的50%。③医院按照特需门诊诊疗费用以每人次收取中标方10%以上的管理费，当月特需门诊诊疗超过1200人次的，超过部分可减免管理费。

★7.通过居家健康管理系统与院内智慧妇幼系统进行无缝对接，为孕妇提供院内院外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

★8.本项目运营、维护、系统对接等包含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或供货商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9.投标人中标后需与招标人签订具体的实施协议，以约定和规范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硬件产品清单及配套资料、驻场人员名单及信息等资料。

10.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付款要求：**

采购人通过核对产科特需门诊服务登记表，确定采购人管理费，根据管理费收取标准，中标人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向采购人结算上季度费用。

**四、项目要求：**

1. 服务种类

1、医院产科特需门诊服务要求：

1）因中标人使用采购人内部场所进行运营，所有提供的服务均需向采购人有关部门备案，驻场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树立“服务第一，质量至上”的思想，在院内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并参与医院疫情防控、院感、礼仪、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培训，符合或优于院内服务要求，人员名单及变动调整需及时报备医院有关部门并领取/归还工作证、门禁卡等物件。

2）中标人使用院内场地须遵守医院各项消防、安全、应急管理规范，保证场地安全、干净整洁。

3）中标人提供的VIP专家诊疗服务需合法合规，不影响采购人日常运营，所有服务推广行为不得破坏医院的正常诊疗流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约挂号、建册建档、化验检查、专家特需门诊服务。

★4）中标人接待患者同时应当如实告知患者及家属，所有有关人员及健康管理服务是中标人提供而非采购人，患者及家属可自愿选择是否接受中标人的服务。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为患者提供服务前必须明确告知其提供的服务不是医院的服务，中标人与患者产生的法律后果与医院无关。

★5）采购人为中标人适当提供产品宣传推广区域，如中标人的宣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影响采购人生产经营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调整或者取消中标人的宣传。

6）中标人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设计出相匹配的服务，通过采购人内部审议程序后方可在临床上推广使用。

7）在服务过程中产生与医疗无关的纠纷或其他不良事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患者纠纷或投诉，中标人有义务与患者进行协商沟通来解决问题，若协商未果的，需针对纠纷的性质界定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居家健康管理服务要求：

实时监测及传输居家孕产妇的胎儿监护数据，自动分析、报警，24小时监测，提供科普知识、交流渠道、报告解读等服务。

3、高危重点人群孕产妇管理服务：

为高危重点人群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支持24小时胎儿监护、血糖、血压、饮食、运动、体重、等健康服务数据上传及展示，可为胎监自动评分，医生在线查阅有关数据。

4、接送服务要求：服务人员综合素质良好，经过专业商务接待礼仪培训，具有良好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

5、硬件要求：为孕产妇提供专用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超声胎儿监护仪：

1）无线传输设计，相对于传统拨号方式远程监护，不受线路数量限制；

2）通过无线监护的方式监护胎心率、胎动等相关参数；

3）监控数据准确、稳定、无辐射；

4）▲高灵敏度、宽波束多晶片探头，超声发射频率1MHz；

5）采用智能手机作为介质，降低成本；

6）体积小、便携，可随时随地监测；

7）▲胎心率测量范围：50-210BPM(BPM:次/分钟)；

8）▲电池类型：3.7V可充电锂电池；防滴液的封闭设备IPX4；

9）▲工作频率：1.0 MHz±5％；

10）空间峰值时间峰值声压：< 0.1 MPa，超声输出功率：< 10mW；

11）▲液晶屏显示胎心率/胎心率曲线、宫缩压/宫缩压力曲线、胎动个数、音量等监护状态。

12）▲当胎心率超出110bpm-160bpm,胎心率字体会变成红字进行提醒;

13）▲胎心探头具备内置胎儿唤醒功能。

14）★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

（2）血压计：

1）适用于人体收缩压、舒张压及脉搏的测量；

2）采用电池或USB供电，可存储数据量较大，带语音和蓝牙功能，能实时传输数据；

3）脉搏测量范围：40-199次/分

压力测量误差：±3mmHg

脉搏测量误差：±5%

1. 压力测量范围：0-295mmHg（0-39.3Kpa）。

5）★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

（3）体重体脂秤：

1）LED显示屏，单位KG/LB，可连接手机蓝牙，最大称重重量：182.5Kg；

2）▲称重范围：3Kg-180Kg；

3）精度标准：0-50Kg ±0.2Kg；50-100Kg ±0.3Kg；100-150Kg ±0.4Kg；

150-180Kg ±0.5Kg；BMI分度值：0.1。

4）▲可通过APP与手机连接。

（4）接送车辆：

不少于3台7座以上商务车。

6、人员能力要求：（1）针对此项目所配置的运营平台人员是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服务人员。（2）参与该项目所有人员具有保守孕妇隐私的责任，均不得泄露孕妇任何信息。（3）平台运营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具有熟练的电子胎心监护判读能力。（4）派驻人员须掌握规范、正确的母体血压、血糖、体重及胎监的测量方法；平台运营人员须具有准确判读母体血压、体重及胎监结果的能力。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时长最长三年。首次签订合同为一年期，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履约考核合格的，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结算方式：采购人通过核对产科特需门诊服务登记表，确定采购人管理费，根据管理费收取标准，中标人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向采购人结算上季度费用。

3.★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4.★中标人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无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若违法违规收集并使用与本诊疗活动有关的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活动，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承担不低于非法利益10倍的经济赔偿并根据采购方要求整改，采购方有权中止协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与本服务活动所有病人的数据及相关信息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另作它用。服务活动终止后，应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移交，且保证数据的完整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服务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提供驻场人员保障项目正常运行，避免人员缺位引发的医疗投诉及纠纷。

8.★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采购人应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9.★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10.★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配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价格  部分20分 | 价格分 | 20 | 以本次特需门诊诊疗费用以每人次收取中标方10%的管理费为最低标准，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20分\*100%。 |  |
| 商务  部分  10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高端产检运营服务业绩进行评分：每个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10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 技术  部分  35分 | 硬件参数响应情况 | 30 | 根据投标人所投医疗设备对招标文件的**三、项目内容**中“**硬件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参数指标，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扣4分；除带“▲”号主要技术指标以外的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目满分为30分。  **注：投标文件中带“**▲**”主要技术指标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或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 运输车辆 | 5 | 投标人自有的接送车辆（7座商务车）≥3辆得3分，每增加1辆车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 服务 部分  35分 | 企业知识产权 | 6 | 投标人具有：1.围产期健康管理相关系统，2.VIP产检服务管理相关系统，3.居家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系统。每证得2分，满分6分。  **注：1、系统为自主开发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投标人）；**  **2、系统为购买或租赁的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以及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出租方）。**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 人力投入情况 | 2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委派的项目运维团队成员能力进行评审：  1、投入本项目运维团队人数≥15人的得15分，9-14人的得8分，5-8人得3分，≤4人得0分。  2、项目运维团队成员中至少包含1名项目主管人员：  具有护理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每人得2分，其他专业不得分，最高得2分。  3、项目运维团队其他成员：  具有临床医学、护理或医疗相关学历，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专业证明、工作经验证明（项目主管人员）、在投标人名下至投标截止日前连续缴纳社保六个月或以上的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 本地化服务 | 5 | 1、投标人在深圳市有服务机构（即投标人注册地在深圳市范围内或在深圳市范围内设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得5分；  2、外地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尽快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得5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3、以上两项不可累计得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的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售后服务机构的需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2、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  |
| 诚信分 | 4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查询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总分 |  | 100 |  |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